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解析与教学指导丛书

XINBAN KECHENG BIAOZHUN JIEXI YU
JIAOXUE ZHIDAO **YINYUE**

新版课程标准解析与 教学指导

音乐

蔡梦苏籍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解析与教学指导丛书

新版课程标准解析与 教学指导

XINBAN KECHENG BIAOZHUN JIEXI YU
JIAOXUE ZHIDAO

音乐

YINYUE

蔡梦 苏籍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版课程标准解析与教学指导·音乐/蔡梦,苏籍编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
ISBN 978-7-303-13600-1

I. ①新… II. ①蔡…②苏… III. ①音乐课—课程标准
—中小学 IV. ①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0417号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万利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 mm × 260 mm
印 张:13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4次印刷
定 价:26.00元

责任编辑:张 墨 装帧设计:王 蕊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吴祖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出版说明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已伴随着我们走过了十年课程改革的历程。经过十年的实践探索,课程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构建了有中国特色、反映时代精神、体现素质教育理念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化,为了适应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教育部组织专家对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进行了修订。日前,修订后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正式颁布实施,这标志着课程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帮助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充分了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从实验稿到2011年版的内容变化及其背景和原因,从而在教学实践中准确把握新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的理念与思想,并将其落实到课堂教学,我们邀请本次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修订组核心成员、国内一流的学科课程教材专家、优秀教研员及一线教师研制了这套《新版课程标准解析与教学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立足于新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对修订前后的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实施建议等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和解读;同时,以课堂教学为切入点,从实践层面上帮助教师准确地理解新版课程标准的要求,通过典型教学案例帮助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落实新版课程标准的理念;此外,对新版课程标准中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理念,尤其是教学实践过程中教师争议较大或把握不到位的重要思想、基本概念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以点带面,旨在帮助教师全面把握新版课程标准。

本套丛书遵循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理念,紧扣新版课程标准,具有如下特点:

针对性——以一线教师现有的背景和经验为基础,突出新版课程标准的变化之处,为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标准修订的基本精神提供切实的抓手。

实用性——从一线教师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典型案例指导教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操作性——突出学科的核心理念和重要思想,提供从教学实践的操作层面上落实新版课程标准要求的指导和建议。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修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修订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相关问题

第一章 《标准(实验稿)》修改状况介绍	(3)
第二章 《标准(实验稿)》实施情况概要	(18)
第三章 《标准》课程性质、基本观念与设计思路解析	(38)
第四章 《标准》课程目标阐述	(49)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分析与教学实施

第五章 “感受与欣赏”内容分析与教学实施	(63)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在音乐课程中的定位	(63)
第二节 “感受与欣赏”的教学要求	(64)
第三节 “感受与欣赏”的内容及教学实施	(67)
第六章 “表现”内容分析与教学实施	(86)
第一节 “表现”在音乐课程中的定位及教学要求	(86)
第二节 “表现”的内容及教学实施	(89)
第七章 “创造”内容分析与教学实施	(111)
第一节 “创造”在音乐课程中的定位及教学要求	(111)
第二节 “创造”的内容及教学实施	(114)
第八章 “音乐与相关文化”内容分析与教学实施	(132)
第一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在音乐课程中的定位及教学要求	(132)
第二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的内容及教学实施	(133)



第三部分 课程实施的建议与指导

第九章 音乐教学实施建议与指导	(153)
第一节 音乐教学需关注的相关问题.....	(153)
第二节 教学内容提示.....	(169)
第十章 课程评价建议与指导	(182)
第一节 对《标准(实验稿)》的修订内容与分析.....	(182)
第二节 重点内容呈现与案例分析.....	(184)
第十一章 编写教材的建议与指导	(190)
第十二章 开发、利用课程资源的建议与指导	(194)
第一节 修订内容与分析.....	(194)
第二节 重点内容呈现与案例分析.....	(196)
后记	(201)

第一部分

修订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相关问题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自2001年颁布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在实施过程中,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结合教学实际,对《标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反思,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为本次修订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依据。本次修订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力求使《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实用,更好地指导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完善评价方式,增强课程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同时,还对《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优化,使其更加清晰、简洁、易懂。本次修订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支持和参与,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

《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负责具体修订工作。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修订的《标准》。《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

《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负责具体修订工作。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修订的《标准》。

《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负责具体修订工作。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修订的《标准》。

《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负责具体修订工作。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修订的《标准》。

《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负责具体修订工作。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修订的《标准》。

《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标准》,为音乐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有力的指导。《标准》的修订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由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负责具体修订工作。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修订的《标准》。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立足于《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实验稿)》)经过在中小学音乐教育领域近十年的教学实践检验的基础上,于2007年正式启动修订的,于2011年完成修订并面向社会正式颁布。本书第一部分将围绕《标准(实验稿)》修订的背景、修订的指导思想和整体思路,以及对《标准(实验稿)》进行实验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所呈现的主要问题概括阐述,在此基础上对《标准》所阐述的音乐课程总目标和学段目标进行研讨。

第一章 《标准(实验稿)》修改状况介绍

1. 对《标准(实验稿)》的修订是从何时启动的, 人员构成如何?

2007年4月,按教育部对基础教育各学科工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音乐学科由8位成员组成了“音乐课程标准修订组”(以下简称“修订组”)。

召集人:

王耀华——民族音乐文化学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名师。原全国政协常委、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委员。现任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亚太民族音乐学会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理论委员会副主任、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安国——音乐理论家、音乐教育家。原北京市和湖南省音协副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理论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首都师范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音乐系主任。现任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音乐教育分会副会长、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斌——中小学音乐教材主编、音乐教育家。人民音乐出版社党委书记兼社长、中国音乐教育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中国音协音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音乐教育》杂志主编。

成员:

江明惇——民族音乐学家、音乐教育家。原上海音乐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居其宏——音乐批评家、音乐教育家及艺术理论家。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研究员、南京艺术学院音乐研究所所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咏北——音乐教育家。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湖南省音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存——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有近40年教龄的北京八中特级音乐教师。

蔡梦——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和音乐教育学两个专业方向的硕士生导师。

8位修订组成员分别来自国内不同高等院校、音乐艺术研究院所、专业学术团体、音乐出版社和中小学校,其从事学术研究的专业背景分别涵盖了音乐教育学、音乐民族学、音乐批评学、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学、音乐教材编写、音乐教育刊物编



辑及中小学音乐教育等领域。

2. 本次课标修订的前期工作基础是怎样的？

《标准(实验稿)》自2001年秋季在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实验区开展实验以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以下简称基教司)及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基教中心)于2003年和2004年先后两次领导部署了规模较大的集中修订工作。当时修订的依据，一是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所属各实验学校的反馈信息(由各省市区教科所音乐教研员或各省市师范大学基教中心分别汇总)；二是修订组成员通过搜集公开发表的文章和征询而获得的意见；三是结合在实践过程中对音乐新课程认识的深化及对中央相关文件指示(如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八号文件的主题是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的学习理解。在这三方面工作的基础上，“修订组”分别于2004年2月和6月两次集中对《标准(实验稿)》进行过修订，并在全国部分省区和特定的范围内听取音乐教育工作者对最初修订稿的意见。这些前期工作为2007年修订《标准(实验稿)》的正式启动打下了基础。

3. 课标《标准(实验稿)》颁布和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教学实验之后，教育部和“修订组”通过哪些途径征集反馈意见？

教育部先后三次较大规模地向社会征求对《标准(实验稿)》的意见。第一次在2003年5月，基教司和基教中心对全国不同省、市、自治区的28个课程改革实验区633名中小学音乐教师和教研员，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对各科课标实验情况进行调研。第二次在2007年3月，以办公厅文件形式，面向全国42个课改实验区800多名中小学音乐教师和教研员，再次征求对《标准(实验稿)》的意见。之后，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教研中心对两次征求的意见进行录入和汇集。与此同时，“修订组”成员于2003~2007年间，先后约200多人次在北京、陕西、福建、江苏、山东、湖南、广东等地，采用多种形式，听取相关人士对《标准(实验稿)》的意见。此外，还从《中国音乐教育》、《音乐周报》、《人民音乐》、《中国音乐》等报纸杂志收集到30多篇有关音乐课程改革和研讨《标准(实验稿)》的文章，另从学术会议或群众团体的活动中，听取对《标准(实验稿)》的发言近百人次。

立足于以上事实和背景，教育部于2010年9~12月间第三次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天津、重庆、甘肃、湖北、山西、浙江等6省市，黑龙江宁安、湖南株洲、重庆綦江、深圳南山等5地县，中央教科所、华南师大、西南大学、辽宁师大等4个艺术院校或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人民教育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等3家出版社，以及6位个人征求了书面意见。随后又在其余26个省(区)市广泛征求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交《标准(实验稿)》修订组。

上述三次征求意见的活动，从全国各省直辖市到地市县区，包括各类教育机构、



学校、研究中心、出版社和个人,可谓规模大、范围广。所征求意见的人员包括音乐教育专家、音乐学者、基层音乐教研员、音乐教材编写和出版工作者、学校领导,主体是广大的中小学音乐教师和学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标准(实验稿)》自2001年试行和教学实验以来,社会各界的总体评价以及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4. 基础音乐教育领域(也包括社会各界)对《标准(实验稿)》及其教学实践的总体评价如何?

从所征集到的反馈意见及刊登在各报纸杂志的研讨文章来看,在基础音乐教育领域以《标准(实验稿)》为指导实施音乐新课程的广大师生,对《标准(实验稿)》中课程性质、价值、理念、课程内容与实施建议等阐述所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持积极肯定的态度,普遍认为:《标准(实验稿)》较好地体现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精神,体现了21世纪初教育的发展趋势,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了素质教育对音乐课程的要求,具有较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改革精神。对《标准(实验稿)》文本及教学实验的认同度和支持率达95%以上。同时,针对《标准(实验稿)》中伴随社会进步和教育发展已不能完全适应时代发展的部分内容,提出了改进和完善的具体建议。

5. 将向社会各界征集的具体意见加以整理、概括的结论是什么?

向社会广泛征询的意见经全面梳理和科学分析,对《标准(实验稿)》的总体评价和具体意见、建议主要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标准(实验稿)》中围绕音乐课程的性质、价值、基本理念和目标等内容的阐述,总体获得了很高的认同度和支持率。同时我们也看到,围绕这几个方面反映出的较高认同度和支持率,并非音乐学科所独有,也几乎覆盖了所有接受调查的其他学科。这说明21世纪以来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所确立的整体指导思想是正确的。

针对《标准(实验稿)》中音乐课程的性质、价值、理念和目标等内容的批评意见,主要涉及音乐教育哲学、现代教育观和文化观等方面。依据上述意见,“修订组”力求在全面总结我国数千年“乐教”传统和近百年学校音乐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吸纳国际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将音乐课程性质、价值和基本理念作出科学的阐述和准确的定位,使之在反复修改和不断完善中,能锤炼成我国音乐教育基础理论的精华。

(2)围绕《标准(实验稿)》文本中具体的课程内容,大多数反馈者持肯定意见,认为体现了音乐课程的特点,与学生的音乐认知水平和课程实施状况基本吻合,具有可行性。

针对这部分的意见,一方面认为对某些内容缺乏“刚性”尺度,课程中的知识、技



能未能得到应有的强调，知识、技能水平要求的递进层次不够鲜明，标准偏低等；另一方面则有意见认为，对一些知识技能的具体要求偏高，未能全面考虑不同地区的基础和水平差异、城乡之间的基础和水平差异，以某一层次的课程标准要求不同情况的各种层次，难以实施。

依据上述意见，“修订组”成员逐条分析、区别对待，力求从国家多数地区学校课堂教学的实际出发，把握好课程的容量和水平要求，避免课程内容过多过深以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为使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音乐课程在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和水平要求上得以普遍实施，提出“正确处理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的关系”；对于课程内容的设计，提出“在明确的规定性和适度的弹性之间寻求平衡”的指导原则。此外，经过一定的实验论证和向一线优秀教师征求意见等，对若干条文作了修改、调整，力求使课程内容真正成为有效增进学生音乐素养的教学指导文件。

(3) 针对“实施建议”这一部分，提出了一些需要补充和完善的建议。这类建议多由基层教师提出，反映的是课程实施中一些有待解决或改进、加强的问题，绝大多数建议不仅符合学校教学实际，而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其中有价值的重要意见或建议，“修订组”多予采纳。

6. “修订组”对修订工作有何基本认识？采用了怎样的工作机制？

“修订组”认为：这项由国家教育部直接牵头主抓的工作，是时代赋予的一项光荣而神圣的使命。本着对国家、历史、社会、人民负责的态度，每位成员都应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国家教育工作及课程改革的相关文件和指示精神，全面学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明确的指导思想，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具有准确定位和清晰思路的修订方案。

围绕修订工作，8位成员采取了先合后分、分而后合、循环往复、集思广益、执笔先行、集体把关的工作机制，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针对实际问题解决疑难，面向修订内容细致推敲、反复修改，最大限度地使修订的内容更加契合我国教育改革和音乐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

7. 修订工作所依据的指导思想和整体思路是怎样的？

课标修订工作由教育部几大相关部门协作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规划纲要》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国情，着眼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以此为指导思想，确定了修订工作的整体思路：在保持对《标准(实验稿)》基本结构框架不做整体变更的前提下，对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的教育价值、课程性质、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内容与实施建议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充实与修



订、完善,力求使修订后的《标准》与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整体走向保持一致,体现《规划纲要》所阐明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战略目标、发展任务;同时在全面梳理社会各界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十年课改经验,使这项修订工作遵循科学的实践依据,更加符合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实际,真正发挥引领音乐教育有效实施、保障音乐课程健康发展的作用。

8. 修订工作自2007年启动至2011年完成,期间的主要工作历程是怎样的?

(1)2007年4月5日,教育部在北京万寿庄宾馆召开“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工作会议”,正式启动对《标准(实验稿)》的修订。会上听取了教育部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数学“修订组”负责人史宁中教授关于数学课程标准修订情况的介绍。会后,确定了当年修订工作的主要规划:

①对2004年前的《标准(实验稿)》文本及2007年以前征集到的反馈意见,在新的认识高度上进行分析和梳理;

②“修订组”成员赴基层单位和实验学校进行访谈、调查,从不同渠道听取和收集反馈意见;

③集体研究所征集的意见,围绕存在争议的重要问题,邀请国内专家和一线教师进行专题座谈、研讨,力求达成认识上的统一;

④针对具体意见和建议,条分缕析地进行研究与推敲,确定修订原则和修订方案;

⑤“修订组”成员采取先分后合的工作方式(即每位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自“修改稿”,再集体合议),针对《标准(实验稿)》文本进行第一次加工、修改。

(2)根据工作计划,“修订组”于2007年6月12~14日在青岛大学召开了第一次“音乐课标修订学术研讨会”,中心议题围绕《标准(实验稿)》中在学界存有争议的“音乐教育哲学基础”问题进行研讨。参加人员有王耀华、王安国、李存、蔡梦等“修订组”成员,也有国内对这一问题有专攻的学者,如宋瑾(中央音乐学院教授、音乐美学专家)、谢嘉幸(中国音乐学院教授、音乐教育学专家)、尹爱青(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教授、音乐教育学专家)、马达(广州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院长、教授、音乐教育学专家)以及中青年学者崔学荣、郭小利、冯亚等。通过充分研究,对这一涉及音乐课标中“课程价值”和“课程基本理念”的哲学基础问题基本达成共识。

(3)根据工作计划,“修订组”于2007年6月14~16日在湖南长沙召开了第二次“音乐课标修订学术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的中心议题是对“学段划分”及“课程内容”表述的科学性进行论证。参加人员有王耀华、王安国、吴斌、朱咏北、李存、蔡梦等“修订组”成员,主要邀请了工作在中小学第一线的音乐教师及音乐实验教材编写单位的代表:莫蕴慧、刘德昌、杜永寿、费承铿、刘瑛、郑莉、崔学荣、吴跃跃、冯亚等。这次研讨对《标准(实验稿)》中“课程内容”的难易尺度、达到标准的可能性和教学



实施等问题，结合6年多的实验教学情况进行了具体研究。

(4)两次研讨会后，“修订组”8位成员根据研讨会取得的共识，利用假期分别在各自所在地北京、上海、南京、福建、湖南等，对拟修订的《标准(实验稿)》内容就近征集意见。之后，针对文本提出了各自的具体修订设想。

(5)2007年8月27~30日，“修订组”在福建武夷山召开全体成员出席的修订工作会。首先梳理并逐条讨论、分析、消化教育部转来的各地对《标准(实验稿)》征求意见的反馈信息。之后，结合教育部基教中心负责人对修订工作的原则性指导意见，在前两次专题研讨的认识和对各自征集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集中全组员的智慧，从新情况、新认识和新高度出发，对《标准(实验稿)》文本进行了一次全面而严格的修订。

(6)2007年年末~2008年年初，根据中央有关领导对中小学生学习京剧、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指示精神，结合教育部领导的指示意见，并学习、借鉴、参照其他学科围绕《标准(实验稿)》修订的有益经验，初步形成对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文本进行修订后的送审稿。

(7)2009年12月25日，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在北京金台饭店分文、理两个学科组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努力实现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重点，对《标准(实验稿)》修订的指导思想及审议稿的文本格式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这次会议的统一安排和文本要求，修订组对《标准(实验稿)》的文本格式作了调整，对“前言”、“课程性质”、“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及部分课程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初步形成《标准》审议稿，并撰写“送审报告”记述课标修订的具体情况。

(8)2010年8月，根据教育部“大连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重点对《标准(实验稿)》中“教学建议”和“评价建议”两部分内容进行改写，并集中全组力量，对文本中的全部文字进行逐段逐字审议、推敲，基本形成“修订稿”的上交文本。同时写出《〈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十年实验回顾》及《音乐课程标准国际比较》两份文稿，一并上报，接受审议。

(9)2011年1月18日，教育部基教二司及基教中心在北京永兴饭店召集各学科“修订组”主要执笔人会议，针对各修订稿中一些共性问题提出再次修改的进一步要求，强调《标准(实验稿)》的修订应以《规划纲要》精神为指导，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能力为重的知识观，着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回应本学科社会关注的热点等一系列需要进一步审视和完善的内容，并将2010年9~12月教育部通过不同渠道对“修订稿”征集到的书面意见转发给各组，要求在认真听取和科学分析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对修订文稿再作推敲。会后，“修订组”根据会议要求，在仔细阅读、消化全国各地约数万字的书面意见之后，对修订文本作了全面细致的推敲、酌定。

(10)2011年2月12日，教育部基教二司及基教中心在北京山水宾馆召集各学科“修订组”会议，王耀华、王安国、吴斌、蔡梦出席，听取有关领导和课程专家对修订文本的初步审读意见，集中对“前言”、“课程目标”、“实施建议”三个部分作最后修订，形成新一版送审稿。



(11)2011年3月28~4月2日,教育部在北京九华山庄组织各学科专家学者、一线优秀教师对各科课程标准“修订稿”进行审议。音乐组审议专家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组长:

杨瑞敏——教育部体艺卫司前任副司长,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成员:

张前——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建进——中央音乐学院教授,音乐教育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尹爱青——东北师范大学教授,音乐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罗琦——西安市铁路中学特级音乐教师,音乐教育专家;

李桂英——北京市朝阳区教研员,声乐与合唱指挥教育专家。

“修订组”依审议专家提出的意见随即进行修订,形成《标准》的最终文本。审议组以投票方式通过《标准》的审议。

9. 修订《标准(实验稿)》过程中主要涉及哪些重要问题?

(1)在音乐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中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围绕“坚持在音乐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中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问题,《标准》在“前言”、“课程性质”、“课程基本理念”、“课程目标”、“教学建议”以及“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中都有明确和较为全面的阐述,如:

“前言”第一段开宗明义地提出: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本标准的制定,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导向,为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发挥重要作用。

“课程性质”中的第二项“审美性”提出:“以美育人”的教育思想与我国的教育、文化传统一脉相承,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丰富和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

“课程基本理念”第四项“弘扬民族音乐 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中指出: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使学生熟悉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操。

将“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作为课程“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并在表述音乐课程目标的三个维度中,将“情感·态度·价值观”置于第一位,其表述为:

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



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

通过训练学生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欣赏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其在真善美的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音乐艺术的习惯。通过系统地学习母语音乐文化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学习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此外，“学段目标”中诸如“培养丰富的生活情趣和乐观的态度，增强集体意识，锻炼合作与协调能力”，“教学建议”中“以音乐为本，以学生为本，全面实现课程价值和课程目标”等思想、情感和教学方面的目标要求，都鲜明地彰显出音乐课程“以育人”的独特价值，体现了在音乐课程中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

(2)对一系列教育理念的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和成果经十余年的教学实践日益受到广大师生的肯定，这次课程改革确立的以学生发展为本，转变学生学习的方式，倡导自主学习、合作学习与探究式学习，构建全面发展的三维课程目标，精选对学生终身发展有益的知识内容，建立平等互动的师生关系，强调评价的激励与改善功能，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等一系列教育理念，其有效性已被生动的教学实践所证明。《标准》的相关内容继续坚持这一道路，并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领性文件所蕴涵的时代精神，加进了新的内容，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一系列科学的教育理念。

如“前言”部分“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课程基本理念”第(五)条“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有机结合起来”；“课程设计思路”第(五)条提出“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均衡发展”；“教学建议”中“关于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中的“突出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和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交流”，“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中的“鼓励学生从实际条件和各自的兴趣爱好出发，在普遍参与中发展自己的特长”等内容，均是《规划纲要》精神科学教育理念的体现。

(3)体现以能力为重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能力为重”是《规划纲要》“战略主题”的重要思想，为学校教育确立了人才培



养的方向,也为《标准》的设计提出了新的要求。《标准(实验稿)》修订十分重视这一战略主题,将学生的音乐能力体现在增进音乐素养、丰富社会实践、学会动脑动手、引导开拓创新等方面。如“课程基本理念”第(二)条“强调音乐实践 鼓励音乐创造”阐明,“音乐教学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该强调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演唱、演奏、聆听、综合性艺术表演和即兴编创等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有效提高音乐素养,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课程设计思路”第(二)条“设计丰富的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中写明“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是在生动、多样的音乐实践活动中,通过学生的亲身参与生成和实现的”;“课程目标”过程与方法的第3、第4条为“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重视自主学习的探究过程,使学生能够积极参与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作活动,重视自主学习的探究过程”,“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中,能够与他人充分交流,密切合作,不断增强集体意识和协调能力”;《标准》第四部分的“教学建议”中“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第5条写道:“不同的学生聆听同一首乐曲,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演唱同一首歌曲,可能会有多种处理方式;完成同一个练习,可能会有多种途径或不同答案。应重视音乐实践中的创造过程,充分发挥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不要用‘标准答案’或‘统一模式束缚学生’”;《标准》最后“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第6条要求“学生从小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意识”。上述修订的内容,从音乐课程的特点出发,体现了《规划纲要》坚持能力为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战略主题。

(4)合理设计课程内容,切实关注学生的课业负担,使之符合国情

我国广大城乡不同区域经济、文化环境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客观上影响着学校音乐教育的实施状况和教学水平。基于这一客观国情,《标准》在“课程设计思路”第(五)条提出:“课程内容的设计,在明确的规定性和适度的弹性之间寻求平衡,给教师教学和地方音乐课程资源开发留有创造和选择运用的空间”;“使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音乐课程,在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和水平要求上得以普遍实施,推动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均衡发展”。

毋庸讳言,在现阶段中小学教育中,艺术课程依然是薄弱学科,许多地区和学校,艺术课程开课情况令人担忧。据教育部体卫艺教司和艺教委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协同组织的“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抽样调研”数据显示:艺术课程开课率“小学一至四年级为52.1%,五、六年级为38.6%,初中一、二年级为36.3%,初三年级基本不开”(万丽君主编《走向公平的艺术教育》19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年10月版)。这一情况在全国城乡带有普遍性。即使在城市,情况也不乐观,完全开足艺术课课时的学校亦不太多,这表明音乐课并不是造成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科目。但这绝对不意味着音乐课程没有减轻学生负担的任务,反之,不切实际的、过高过难的课程内容和可有可无的、平庸无效的音乐教育一样,都是在加重学生的负担。为此,我们在听取一线教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逐条审视了课程内容的容量和难度,